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公布、备案等相关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管理工作包括计划、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公布、备案、跟踪评价、修改、废止等。

第三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我省地方食品特点和饮食习惯，做到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安全可靠。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

第五条 吉林省地方特色食品是指在我省部分区域有食用习惯或生产加工经营历史的食品，包括特有的食品原料和采用传统工艺生产的、涉及的食品安全指标或要求现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能覆盖的食品。

吉林省地方特色食品依据以下资料认定：

- (一) 文献古籍、县志、地方志等记载的食用情况包括食用量、食用习惯、食用方式等；
- (二) 食物消费量调查；
- (三) 地方政府出具食用习惯证明；
- (四) 其他能够证明食用习惯的资料。

第六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包括地方特色食品的产品标准、地方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规范标准、使用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能检测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中指标的检验方法标准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 (一) 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已经涵盖的；
- (二) 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要求、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的；
- (三) 食品类别属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
- (四) 食品类别属于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的（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
- (五) 其他与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矛盾的情形。

第七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不得与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公告等矛盾、冲突。

第八条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管理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成立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

会（以下简称省食标委），负责审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等。《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省食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省食标委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计划和立项

第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年度计划，向社会公开征集立项建议。

第十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立项建议应当包括：地方特色食品佐证材料、拟解决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立项的背景和理由、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推荐标准起草单位等。

第十二条 省食标委对拟立项建议资料进行研究，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调研，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初步咨询意见。

对于拟立项建议在其他省份已发布实施且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或其他省份有制定计划的，省食标委可以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经过科学论证的前提下，提出等同采纳或认可、联合制定的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省食标委秘书处根据制标初步咨询意见，组织专家审评组，对拟立项建议进行答辩审评，审评组经合议后确定立项项目及项目承担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将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列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在起草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起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所需的技术能力；
- （三）能够提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需人员、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
- （四）在承担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无利益冲突。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实行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制，对标准起草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负责，并提供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依据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资料。

第十六条 鼓励跨部门、跨领域的专家和团队组成标准协作组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食品安全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和业务水平，熟悉国内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同省卫生健康委签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工作项目委托协议书，接受省食标委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食品生产经营者等标准使用单位、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的意见。征求意见时，应当提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并将标准文本、编制说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送审材料按时报送食标委秘书处。

第四章 审查和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按照以下程序审查：

- （一）秘书处初审；
- （二）专家委员会会议审查；
- （三）公开征求意见；
- （四）主任委员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的规范性、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之间的协调性、与立项要求的一致性以及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第二十三条 省食标委根据立项项目具体情况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送审稿文本、编制说明、地方特色食品佐证资料、评估报告的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同时出具专家组论证意见。

专家组论证意见包括：地方特色食品的认定、食品类别的界定、安全性评估结论、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地

方标准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等。

第二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后，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结束后 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二十五条 主任委员会会议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查，协调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审查各环节产生严重分歧或发现涉及食品安全、社会风险等重大问题的，省食标委应组织专项审查，必要时作出终止标准制定程序等建议。

第五章 批准、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省卫生健康委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号由代号（DBS 22）、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代号与标准顺序号之间以“/”分隔，标准顺序号与年代号之间的连接号为一字线“—”。示例 DBS 22 / X X X（标准顺序号）—X X X X（年代号）。

第二十九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供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准执行各方做好实施的准备。

食品生产经营者根据需要可以在标准公布后的过渡期内提前实施标准。

第三十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后，主要技术内容需要修订时，修订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立项、起草、审查和公布程序执行。

个别技术内容需修改时，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改单形式修改。

对标准编辑性错误等内容进行调整时，通过公布标准勘误加以修正。

第三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解释，标准解释、修改单等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备案。

提交备案的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实施后，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废止相应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将废止情况在网站公布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第六章 跟踪评价

第三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已实施的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对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跟踪评价结果作为地方标准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对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应当及时纳入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修订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公布等程序执行。

对等同采纳或认可其他省份的标准，结合我省跟踪评价结果，适时提出是否“等同采纳或认可”意见。

对联合制定的地方标准，结合我省跟踪评价结果，协调联合制定省份适时提出标准修订或废止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秘书处等有关单位应健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档案。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职责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相关工作提供经费等方面的保障。经费使用单位应当规范和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任务的完成。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